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3 人调整为 110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17.00 万份调整为 206.50 万份。

2、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8.86 元/份(A 股)调整为 84.90 元/份(A 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06.50 万份调整为 289.10 万份。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9.10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新中英文版名称将为本公司的业务提供更高的辨识度。变更理由合理，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变更公司名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变更公司名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徐光华

黄斯颖

徐一新

王本金

2022 年 月 日